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4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謝宗儒

債 務 人 李淑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玖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50,000元	95年4月27日起至 104年8月31日止	20%	無	無
		10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15%	無	無
2	124,917元	95年5月19日起至 清償日止	15%	95年6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